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1〕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奖励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21〕70号）文件要求及市卫健委《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结算资金的函》（长卫函〔2021〕366号）分配建议，现拨付你区县、单位 2021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结算资金 万元。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结算资金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1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结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区县、单位	金额	备注
芙蓉区	96.23	
天心区	124	
岳麓区	134.07	
开福区	686.11	
雨花区	156.02	
望城区	79.42	
长沙县	72.51	
市人社局	1135.92	拨付至市社保服务中心六项代发专户
合计	2484.28	